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rmerly known as NEO-CHIN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中新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股份代號：563，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 - 股份代號：2528）

**就於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
發出之認沽權通知**

本公司已接獲有效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每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贖回債券以6,300港元之價格贖回本金總額864,850,000港元之債券。

本公司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所接獲之有效認沽權通知，支付合共544,855,500 港元以贖回本金額為 864,850,000 港元之債券。緊隨該項贖回後，仍有本金總額為 52,160,000 港元之債券尚未贖回。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股份代號：563）及債券（股份代號：2528）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之股份及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通告內容有關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到期之1,340,000,000港元零息可換股債券（「債券」）。本公佈中使用債券之條件所界定之詞彙。

根據可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行使之債券之條件第8.4 項，每名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有權發出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每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債券以6,300港元之價格贖回該持有人之所有（但非僅部分）債券。

本公司已接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或之前有效之認沽權通知，要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贖回本金總額為864,850,000港元之債券。本公司按每本金額為10,000港元之債券6,300港元之價格，將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就所接獲之有效認沽權通知，支付合共544,855,500港元以贖回本金額為864,850,000港元之所有債券。該筆款項目前擬以本公司內部資源支付。

假設概無其他債券獲贖回或之前被撤銷，則緊隨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贖回本金額為864,850,000港元之債券後，仍有本金總額為52,160,000港元之債券尚未贖回。

鑒於在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二日以合共 544,855,500 港元之價格贖回本金額為864,850,000 港元之債券，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收益約 424,000,000 港元。

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股份（股份代號：563）及債券（股份代號：2528）已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十分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有關若干股價敏感資料之公佈。本公司股份及債券將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將繼續與聯交所密切合作就導致本公司證券暫停買賣之事宜作出公佈，並尋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恢復股份及債券之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鄺松校先生（主席）

劉義先生

牛曉榮女士

元崑先生

劉岩女士

賈伯煒先生

鮑景桃女士

林君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亮先生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聶梅生女士

高崐先生

張青林先生

* 僅供識別